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4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文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文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文楷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（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）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、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本件受刑人劉文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判處如附
02 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03 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
04 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具體審酌受刑人如附
05 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
06 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
07 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，並
08 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
09 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惟受刑人迄今尚無回覆意見，有
10 本院民國113年10月28日中院平刑捷113聲3544字第3544號函
11 及送達證書附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)等一切情狀，就
12 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
13 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5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7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咏律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
20 附繕本)

21 書記官 孫超凡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23 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家庭暴力防治法 (違反保護令)	竊盜	詐欺	
宣 告 刑	拘役40日(2次)	拘役20日 拘役10日	拘役40日	
犯 罪 日 期	112年9月20日 112年10月6日	113年2月27日 112年12月25日	113年1月1日至113年1月3日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54244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22909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22909號等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498號	113年度簡字第1194號	113年度簡字第1194號
	判決日期	113年3月29日	113年8月7日	113年8月7日
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
(續上頁)

01

定 判 決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498號	113年度簡字第1194號	113年度簡字第119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5月17日	113年9月11日	113年9月1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7058號 (編號1定應執行拘役60日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3555號 (編號2、3定應執行拘役50日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3555號 (編號2、3定應執行拘役50日)